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7-01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监事薪酬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3 月 31 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监事报告期内部分薪酬进行了披露，经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确认，现将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监事 2015 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15 年度 税前报酬 其余部分	其中	
			当期发放	递延发放
兰荣	董事长	280.00	140.00	140.00
刘志辉	董事、总裁	264.00	132.00	132.00
林波	监事会主席	245.00	122.50	122.50
郑苏芬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321.00	160.50	160.50
庄园芳	副总裁	403.00	201.50	201.50
胡平生	副总裁	336.00	168.00	168.00
郑城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	269.00	134.50	134.50
陈德富	副总裁	263.00	131.50	131.50
夏锦良	合规总监	40.88	40.88	
张绪光	职工监事	225.50	225.50	
周峰	职工监事	255.39	255.39	
合计		2902.77	1712.27	1190.50

备注：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按相关规定递延兑现，递延兑现部分分三年递延发放。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